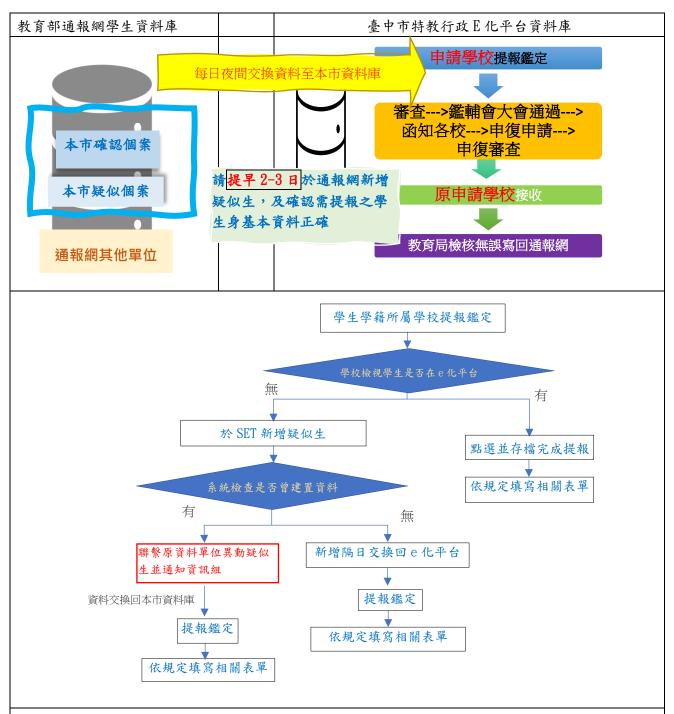
肆、鑑定系統

高中暨國教階段鑑定安置提報暨接收作業自 111 學年度起,由台中市特殊教育行政 e 化平台作業。

一、臺中市鑑定安置系統架構及提報流程



- 1、一筆學生 ID(身分證)無法於兩個系統新增,如已有學校於教育部通報網建置該筆資料,則須通知該單位異動學生(或刪除疑似生),新增疑似生後,請 mail 資訊組處理 e 化平台疑似生資料。
- 2、線上提報後請依照各教育階段規定程序及時間送件。

二、 臺中市鑑定安置系統操作說明

- 1、登入臺中市特殊教育行政 E 化平台 https://setspec.tc.edu.tw/Web/Special/
- 2、提報鑑定:需依照各教育階段之鑑定安置工作手册「梯次工作項目一覽表」之提報區間
 - (1)點選左方選單:鑑定安置/填寫提報鑑定

選擇要申請之梯次,點選新增提報學生(務必選擇正確梯次,才能進行後續收件及審查)



(2)選擇申請鑑定之學生:畫面顯示貴校於系統資料庫中之確認個案及疑似生(資料來源為教育部通報網每日夜間與本市資料介接)

*重要提醒:如有新鑑定之疑似生,請於提報區間開始前2-3個工作天先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新增,疑似生於隔日將交換至本市資料庫;倘偌隔日未匯入學校疑似生中,請 mail 公務信箱由資訊組處理。

(3)選擇該次申請鑑定學生之提報類組及提報身分,並點選上方之選擇完畢



(4)已新增提報且通報網鎖定「鑑定安置處理中」之學生,若在提報期間欲刪除提報,請mail公務信箱,由局端取消提報,才能解除通報網狀態欄。

(5)學前列印提報清冊:選取提報梯次並截圖後列印,毋須核章併同紙本件寄出。



- 3、填寫鑑定安置摘要表:(學前階段僅需完成提報,不用執行步驟 3~5)
 - (1)選擇正確的梯次,點選<mark>填寫</mark>



(2)依照家長填寫之內容輸入安置意願



*國小六年級新鑑定/國小六年級屆期鑑定/國小六年級跨階段安置 需填寫「**國小六年級跨教育階段安置意願(小六)**」

安置意願(家長同意書)	
特教服務班型: ○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◎ 分散式資源班 ○ 巡迴輔導班 ○ 集中式特教班 ○ 特教學校 ○ 在家教育 ○ 放棄特教服務 因原就讀學校無適當班型,希望安置於 第一志願: 第二志願:	
國中安置意願	
學區學校: 太平區長億高中(國中部)	
安置意願 1. 《作戶籍安置學區學校,安置班型: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 特教學校 在家教育 2. 非學區學校,因家庭、其他因素不就議學區學校,擬就讀: 3. 非學區學校,申講跨區安置(須符合申請條件並填寫下方原因) 第一志願: 安置班型: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 特教學校 在家教育第二志願: 安置班型: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集中式特教班 特教學校 在家教育申講跨區安置原因: 4. 放棄特教服務,依一般學生規定入學	
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	
鑑定評估人員: 申請施測報告費 (本項為「需撰寫 D1 表者」填寫)	

(3)填寫學校特推會決議:

*鑑定評估人員欄位:

A. 如本案需撰寫報告,請點選撰寫報告之鑑定評估人員;如不需撰寫報告,請填寫相關人員(承辦人或熟悉個案之教師)。

B. 學校欲新增鑑定評估人力,請配合「鑑定評估人員盤點」公文規定期間處理。

*初判結果如為「確認障礙」或「疑似障礙」,須先點選後再選擇類別。

(4)高中及國教階段之個案,需列印本表,逐級核章後隨件送出。

(即為工作手冊中之B表第一頁)

	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
監定評估人員: 吳0璇 申請施測報	告費 (本項為「需撰寫 D1 表者」填寫)
■ 初判結果:	
● 確定障礙:	
○智能障礙 ○ 視覺障礙 ○ 聽覺障礙	疑○語言障疑○ 肢體障疑○ 腦性麻痺○ 身體病弱○ 情緒行為障礙 ● 學習障礙
○多重障礙 ○ 自閉症 ○ 發展遲緩	○其他障礙
程度類別註記: 閱讀障礙	(學障務必研判類型、智障請註明程度、多障請註明合併類型)
○ 疑似障礙:	
○智能障礙 ○ 視覺障礙 ○ 聽覺障礙	最 ○ 語言障礙 ○ 肢體障礙 ○ 腦性麻痺 ○ 身體病弱 ○ 情緒行為障礙 ○ 學習障礙
○多重障礙 ○ 自閉症 ○ 發展遲緩	其他障 礙
○再觀察	
○非特教生	
■ 教育安置建議:	
○ 普通班 ○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◎ 分	,散式資源班 ○ 不分類巡迴輔導 ○ 集中式特教班 ○ 特教學校 ○ 在家教育 ○ 放棄特教服務
○ 其他:	
■ 評量、環境調整、轉銜輔導等建議:	
□ 現場報讀 ☑ 延長考試時間 □ 座位安	排 □ 教室位置 □ 其他/說明:
	(
	(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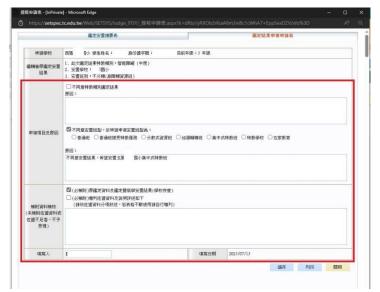
4、檢視審查會議時間:本案如需學校派員出席會議說明/討論,將另文通知時間地點,學校亦可於系統查詢。(點選左方選單/鑑定安置/檢視會議時間)



- 5、申復作業:本項僅限該梯次開放申請申復區間操作。
- (1)點選左方選單:鑑定安置/公告鑑定結果
- (2)申請申復:選擇正確梯次,勾選要申請申復之學生,按批次儲存申復選擇存檔。



(3)點選瀏覽填寫申復資料,存檔案列印逐級核章,發文教育局申請,申請表隨資料寄送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(樂業國小內)。



6. 接收作業:鑑定結果經鑑輔大會審查通過後函文各校,各校至本市特教行政 E 化平台接收(需於規定期限內完成),再由系統介接機制匯回通報網。

點選左方選單:接收學生/接收新安置學生,確認鑑定結果及安置班別正確,勾選後點選<mark>批</mark>次接收。



(三)注意事項

- 1、本市鑑定系統與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各為獨立系統,係透過應用程式介面(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簡稱 API)交換後端資料庫,非即時同步。
- 2、每梯次之鑑定安置結果於各校完成接收並確認資料無誤後,由系統介接機制將鑑定結果存回教育部特教通報網;資料接收後若有修改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,則不會交換回台中市資料庫,如生日、地址、年級…等資料。
- 3、本市鑑定審查皆由原申請提報單位接收,如因轉學/安置其他學校/跨教育階段,由原校於本市特教行政E化平台接收,系統將資料存回教育部通報網原就讀學校,學校再由轉銜系統填寫轉銜表後,將學生異動至新安置學校。
- 4、建議由 SET 端新增疑似生,若學校從 e 化平台新增疑似生,請勿於 SET 端再次新增,將 導致鑑定結果無法交換回 SET;接收鑑定結果後,請至 SET 端再次確認基本資料之完整。